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 VIP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起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郑俊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7 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2,196,065,0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85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名，代表股份数量 2,169,017,1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5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数量 27,047,913 股，占公司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群飞女士、独立董事姚玉伦先生、监事翁永杰先生因外地出差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67,23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46%；反对 300,77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667,23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46%；反对 300,77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郑俊龙、周新益、彭孟武、刘曙光、饶桥兵、刘伟、李晓明等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表决。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67,23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46%；反对 300,77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667,23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46%；反对 300,77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郑俊龙、周新益、彭孟武、刘曙光、饶桥兵、刘伟、李晓明等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表决。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67,23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46%；反对 300,77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667,23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46%；反对 300,77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郑俊龙、周新益、彭孟武、刘曙光、饶桥兵、刘伟、李晓明等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表决。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

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17 年度对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6,053,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1,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杨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7]第177号）。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